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拟与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金"或"标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北京惠金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康惠智创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挖金客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17号十纪科技大厦10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议案已于2026年5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6月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9	康惠股份	2026/6/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36号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邮 箱:ir@sxkh.com
联系人:康惠股份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惠金"或"标的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北京惠金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智创")拟以货币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金客")拟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慎重决定,后续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同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惠智创出资9,100万元与挖金客共同设立北京惠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康惠智创拟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挖金客拟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同日,康惠智创与挖金客签订《合作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设立的标的公司尚处于筹备阶段。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康惠智创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标的公司业务需求进度及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合理安排分期实缴出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1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筹资金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惠智创拟与挖金客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惠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万元,其中康惠智创出资9,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挖金客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本次投资完成后,北京惠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概况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惠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4,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1	康惠智创	现金	9,100	65%
2	挖金客	现金	4,900	35%
合计			14,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不设立董事会,设一名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一名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均由康惠智创委派。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挖金客委派。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康惠智创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上述拟设立新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

三、参与出资的其他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登记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75721M
法定代表人	李征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	10139.2433万元
实缴资本	10139.2433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1幢408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甲10号1号楼挖金客大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征、陈坤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拟持有标的公司35%股权
主营业务	包括数字化技术与应用解决方案、移动信息化服务、数字营销服务三大板块核心业务。主要业务有增值电信服务、数字化集成与开发、移动信息化服务、媒体代理与流量运营、大数据营销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35,782.21	129,825.06
负债总额	60,237.43	55,411.91
归母净资产	75,544.78	74,413.16
资产负债率	44.36%	42.68%
科目	2026年1-3月(未审计)	2025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	28,111.22	109,533.54
归母净利润	1,131.78	4,302.54

关联关系说明:挖金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合资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甲方委派一名执行事务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甲方委派经理、财务负责人。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乙方委派监事一名,行使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职权。

(4)乙方委派人员持有财务复核U盾,对项目公司资金支付进行复核监督。

(5)甲方享有项目公司业务主导权、客户资源导入权、财务合并报表权、重大经营决策权。

(6)项目公司印章、证照、财务资料由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享有知情权、查阅权、复制权。

2、出资与资金安排

(1)注册资本: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认缴,甲方认缴9100万元,乙方认缴4900万元。

(2)资金安排: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需求进度支付出资款至合资公司。

3、合作期限与退出

(1)合作期限:3年,自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

(2)合作期满,甲乙双方应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后续合作事宜:

1)甲乙双方提前3个月协商一致延长合作期限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如甲乙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延长合作期限的,甲方应当在合作期满后30日内另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35%股权,乙方实现完全退出。

(3)股权回购价格、支付节奏、工商变更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4、股权质押

如甲乙任一方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给第三方的,应当在签署质押合同并办理质押登记前取得对方同意。

5、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康惠智创与挖金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拓展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慎重决定,后续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同时,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含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内)的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9,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2%,除本次投资外,公司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时间/工商登记时间	投资标的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5/5/8	北京康惠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增资	9,000
2	2026/1/30	北京影栈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	新设	200
3	2026/4/21	北京康锐联安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0%	新设	800
4	2026/4/29	南威悦和智创科技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1,000	40%	新设	400
5	2026/4/30	上海虹一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	增资	40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对象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8,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32%,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雅达电子(罗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雅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云浮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担保01),为以下合同项下罗定雅达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1、罗定雅达与广发银行云浮支行于2026年5月29日所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5)肇银综授额字第000074号)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2、罗定雅达与广发银行云浮支行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12月23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

保证期间:

1、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果广发银行云浮支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云浮支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78,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9.32%。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Paul Xiaoming Lee	是	5,350,000	4.17%	0.54%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5月29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650,000	2.06%	0.27%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6月1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2.16%	55,076,600	55,076,600	46.11%	5.61%	0	0.00%	0	0.00%
李晓华	80,749,879	8.22%	23,430,000	23,430,000	29.02%	2.39%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8,443,138	13.08%	69,000,000	61,000,000	47.49%	6.21%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6%	16,370,000	16,370,000	22.96%	1.67%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0%	8,000,000	8,000,000	54.29%	0.81%	0	0.00%	0	0.00%
合计	414,677,015	42.22%	171,876,600	163,876,600	39.52%	16.69%	0	0.00%	0	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2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1.0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1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27.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313,297.2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9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董事李智聪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选举李智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同意由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临2026-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30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李智聪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李智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智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智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同意由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智聪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李智聪先生简历

李智聪先生:1970年2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近年来曾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44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09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暂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酬金的议案	√	√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	√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	√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	√
10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5.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
15.02	债券期限	√	√
15.03	发行品种	√	√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
15.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5.06	债券形式	√	√
15.07	付息、兑付方式	√	√
15.08	担保情况	√	√
15.09	承销方式	√	√
15.10	发行对象	√	√
15.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5.12	上市交易安排	√	√
15.13	授权事项	√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16.01	李 伟	√	√
16.02	王九红	√	√
16.03	岳广省	√	√
16.04	张海军	√	√
16.05	李士鹏	√	√
16.06	黄霄龙	√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李维安	√	√
17.02	高井祥	√	√
17.03	胡家栋	√	√
17.04	朱 睿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各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日期为2026年4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第8、9、10、11、13、14、15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6、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矿能源	2026/6/1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22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会回执进行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949号(邮编:273500)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商晓宇
电话:(0537)5382319
传真:(0537)5383311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预计一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附件1: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买公司董事、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酬金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津贴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酬金安排的议案			
8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境内外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批准公司2026-2028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00	关于储架式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5.0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5.02	债券期限			
15.03	发行品种			
15.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5.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5.06	债券形式			
15.07	付息、兑付方式			
15.08	担保情况			
15.09	承销方式			
15.10	发行对象			
15.11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5.12	上市交易安排			
15.13	授权事项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16.01	李 伟	
16.02	王九红	
16.03	岳广省	
16.04	张海军	
16.05	李士鹏	
16.06	黄霄龙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7.01	李维安	
17.02	高井祥	
17.03	胡家栋	
17.04	朱 睿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25年度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兖矿能源 股票简称:600188 编号:临2026-04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5月31日,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H股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考虑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人民币0.5-1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90元/股;回购期限为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期限3年,若3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则予以注销。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A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以及日期为2026年2月11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回购A股、H股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